

大同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日程表【7、8 年級】

日期時間	年級		七年級	八年級	測驗時間
	日期	考試科目			
10 月 17 日 (週 四)	1	08:25~09:15	數學 【無答案卡，採人工閱卷】	數學 【無答案卡，採人工閱卷】	50 分鐘
	2	09:25~10:05	自習	自習	
	3	10:15~11:00	英語 (含聽力測驗, 播放機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 【電腦閱卷及部分手寫】	英語 (含聽力測驗, 播放機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 【電腦閱卷及部分手寫】	45 分鐘
	4	11:10~11:55	自習	自習	
	5	13:30~14:15	自習	自習	
	6	14:25~15:10	歷史 【電腦閱卷】	歷史 【電腦閱卷】	45 分鐘
	7	15:20~16:10	作文	作文	50 分鐘
10 月 18 日 (週 五)	1	08:25~09:10	自然 【電腦閱卷】	自然 【電腦閱卷】	45 分鐘
	2	09:20~10:05	自習	自習	
	3	10:15~11:00	國文 【電腦閱卷】	國文 【電腦閱卷】	45 分鐘
	4	11:10~11:55	自習	自習	
	5	13:30~14:15	自習	自習	
	6	14:25~15:10	地理 【電腦閱卷】	地理 【電腦閱卷】	45 分鐘
	7	15:25~16:10	公民 【電腦閱卷】	公民 【電腦閱卷】	45 分鐘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段考監考老師按原班級課表各節次教師隨班監考，**命題教師**於考科當節請在教務處或辦公室待命。
2. 每節考試收卷(或卡片)時，監考老師務必點收清楚，請勿遺漏。
3. **英語科各年級有考聽力測驗**，請監考老師於學生**做好聽力測驗準備後**，開始播放英聽 MP3，原則上只播放一次，若受外力干擾影響考生權益，監考老師可自行決定再播放一次！
4. 麻煩老師多進行走動式監考，杜絕學生作弊念頭；嚴禁攜帶手機入試場，請防範學生傳簡訊作弊。
5. 試場規則(考試規定)：
 - (1)座位安排:考試期間，座位應拉大前後距離，按座號入座。
 - (2)智慧型裝置禁止攜入試場，如小米手環、智慧型手錶等。
 - (3)電腦閱卷-須準備 2B 鉛筆畫記答案卡，考試結束收回答案卡，試卷不用收回。
 - (4)手寫人工閱卷-請使用**黑色**墨水筆書寫，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，考試結束試卷要收回(由任課教師閱卷)。
 - (5)若有電腦閱卷且有部分手寫-答案卡與手寫部分試卷都要收回(由任課教師閱卷)。
 - (6)考試中，除了作答文具用品外不得攜帶紙張或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。
 - (7)下課鐘響馬上停筆，若未停筆經監考老師紀錄者視同違規。
6. 段考兩天第八節輔導課停課。
7. 段考期間請假缺考者，請完成請假手續，補考時間為 10/21(星期一)上午第一節開始，補考地點：教務處，補考時請將請假卡帶到教務處檢查。